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02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处理2014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焦化厂、烧结厂、炼钢厂、炼铁厂、棒材厂等下属单位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改造性拆除。具体情况如下:

1、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

报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7,538,900.54元。

报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286,538.49元。

2、未到期提前报废固定资产

报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46,397,748.59元。

报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10,332,368.96元。

3、以上两项合计共报废固定资产原值53,936,649.13元,净值10,618,907.45元。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会影响公司2014年度税前利润8,842,835.82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根据201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含贸易融资额度);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整;

3、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7、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8、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9、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10、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整;

11、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1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里中心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3、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4、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16、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以上公司2015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柒拾叁亿元整,最终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吴春海同志(身份证号码:350402196502122051)办理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03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发出表决票五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五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2014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焦化厂、烧结厂、炼钢厂、炼铁厂、棒材厂等下属单位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改造性拆除,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53,936,649.13元,净值合计为10,618,907.45元。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会影响公司2014年度税前利润8,842,835.82元。公司本次报废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04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不再从事部分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同时根据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生产。

许可经营项目:焦炉煤气45000Nm3/h、硫磺1721吨/年、粗苯12000吨/年、苯6300吨/年、甲苯1200吨/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制氧机组能力61500m3/h 联产氮气、氩气)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30日);苯、煤焦油、甲苯、硫酸、洗油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7日)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危险化学品制造;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焦炉煤气45000Nm3/h、硫磺1721吨/年、粗苯12000吨/年、苯6300吨/年、甲苯1200吨/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制氧机组能力61500m3/h 联产氮气、氩气)生产;苯、煤焦油、甲苯、硫酸、洗油的批发。

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生产。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危险化学品制造;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该《公司章程》(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三、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19日起对旗下六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号编号:2015-005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代理销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10月、11月、12月分别实现代理销售金额403亿元、352亿元、405亿元,第四季度累计实现代理销售金额1,16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96%。2014年1-12月份公司累计实现代理销售金额3,21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5%。公司于2014年12月、10月、11月分别实现史上最高的代理销售金额。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销售金额超过百亿的地区公司数量13家,与去年同期持平。上述代理销售金额及百亿公司数量不含2014年10月收购的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和2014年12月收购的青岛荣置地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02

#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036)自2015 年1月 2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债券代码:112072　证券简称:ST湘鄂债　公告编号:2015-13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债券(债券简称:ST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履行完信息披露义务后公司债券将复牌。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披露重要事项,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债券简称:ST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履行完信息披露义务后公司债券将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9:00在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耿莉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向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海菱")于2015年1月15日归还了前次委托贷款2000万元,并按期支付了贷款利息。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委托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标准海菱,用于标准海菱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委托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6%(按人民银行二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付息,到期还本。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5-02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6000万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4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0.53万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63.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母公司处于停产搬迁状态,各控股子公司因宏观经济面没有根本好转导致生产经营继续亏损。

(二)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进行投资收益调整导致大额损失;

(三)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预测2014年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3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浙江朗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其中:远大物产出资2550万元占51%、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2450万元占49%)(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6000万元占60%、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4000万元占40%)(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决定于2015年2月5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4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出资成立浙江朗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1、对外投资概述

1.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与浙江朗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自然人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远大物产出 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浙江杭州设立浙江朗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期现结合、基差交易等手段,从事以农产品为主、兼顾黑色及能源化工类大宗商品贸易。

1.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2.1、远大物产系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堂贸易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2、核心经营团队中有在外资或国企担任过高管的业内资深人士,有丰富的产业链整合经验和大宗商品投资经验。

3、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3.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浙江朗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远大物产和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均以现金出资,所需资金由各投资方自筹。

3.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浙江朗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万元,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销售农产品、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等(具体由工商管理机关核准)。

4、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成立后,远大物产将委派既懂业务又懂管理的人员担任新公司董事长等主要职务,并在董事会中占多数。新公司成立后,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宽公司现有的商品交易序列,扩大公司农产品的交易规模,形成稳定的新利润增长点;有益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交易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引入业内前沿的专业团队与公司现有的团队形成互补,可以系统性地对于公司期现结合的交易模式和交易思路进行论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风险把控能力,形成科学的、风险可控、盈利持续的交易机制;同时,可以充分运用新公司专业团队对于行业研究、产业并购的丰富经验,为公司今后全面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提供宏观经济和产业链周期研究方面的研究论证,助推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

5、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二、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

1、对外投资概述

1.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与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自然人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在浙江宁波设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从事以上游原油、中游芳烃产业链以及煤化工相关化工类大宗商品的期现业务。

1.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2.1、远大物产系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堂贸易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2、核心经营团队成员以远大物产液化事业部经营团队为主。

3、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3.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远大物产和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均以现金出资,所需资金由各投资方自筹。

3.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亿元,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主要经营范围:第3类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第6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酸性腐蚀品);自营和代理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等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具体由工商管理机关核准)。

4、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成立后,远大物产将委派既懂业务又懂管理的人员担任新公司董事长等主要职务,并在董事会中占多数。新公司成立后,市公司在专业化经营上逐步推动事业部向专业化公司的转型,以增强在业界的影响力。本次对外投资是将原液化事业部的上游原油、石脑油及油品等基础能化产品,中游烯烃衍生物产业链(乙二醇、苯乙烯、丙酮等)、芳烃产业链(PX、纯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以及两者汇合后的聚酯产业链(PX、乙二醇、PTA)、从煤化工出发的甲醇及衍生物产业链(甲醇、乙二醇、烯烃等)等业务板块进行重组,通过已经形成的以原油和煤碳等能化产品为源头的相互交叉、衍生、闭环的立体网状全产业链产品贸易体系,运用金融期货理念与现货渠道的结合进行业务拓展,从而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事业部转制为公司并有经营团队参股,有助于提升现有团队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更好地调动团队的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新公司成立后,可以对公司从事石油、芳烃、煤化工产业链项下的大宗商品期现贸易进行有益补充,与公司业务相符相成,形成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的战略拓展有较好的推进作用。

5、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5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4日-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15:00至2015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海州湾会议中心(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海州湾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浙江朗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其中:远大物产出资2550万元占51%、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2450万元占49%)(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2、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6000万元占60%、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4000万元占40%)(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2月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1、投票代码:360626。

1.2、股票简称:如意投票。

1.3、投票时间:2015年2月5日9:30-11:30;13:00-15:00。

1.4、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表1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议案1 | 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浙江朗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其中:远大物产出资2550万元占51%、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2450万元占49%) | 1.00 |
| 议案2 | 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6000万元占60%、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4000万元占40%) |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2015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

2.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浙江朗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其中:远大物产出资2550万元占51%、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2450万元占49%)》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6000万元占60%、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4000万元占40%)》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6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06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9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1.经核实:

1.1、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拟投资成立浙江朗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1.2、远大物产近期向公司提出申请,远大物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于2015年度在不超过20亿元的保证金投资额度内开展期现结合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于近期对此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未来三个月内,亦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收购出售、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3467万元,与2013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约541%(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业绩预告公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04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18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邓交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邓交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交云先生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辞任后邓交云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邓交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